

关于 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及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面向在俄留学人员选拔的通知

各位同学：

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将面向在俄留学人员选拔，项目选派办法已在国家留学网公布（详见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 “出国留学”专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面向在俄学习的自费留学人员及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其中：

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国外获得硕士学位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或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攻读博士学位；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自费留学攻读硕士学位第一年（学制为一年的硕士研究生除外）的学生可申请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攻读硕士学位。

国内学校在籍学生在外交流期间，如希申报上述项目，应由国内学校推荐，不通过驻俄使（领）馆申请。

二、申请受理

驻俄罗斯使馆教育处（以下简称“教育处”）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委托，负责向申请人提供咨询；接收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材料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接收电子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向基金委提出“推荐意见”。

申请受理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5 日 24 时（北京时间）。申请人在此期限内登录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managerlogin>）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教育处。信息平台使用说明详见国

学网首页“出国留学”专栏。

三、选拔办法及时间安排

对在俄申请人，采取“个人申请、教育处审核推荐、国内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3月20日-4月5日24时（北京时间），申请人网上报名，并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所在领区总领馆（莫斯科领区申请人直接寄送）提交至教育处；

4月10日24时（北京时间）前，教育处审核、推荐。

4月，专家评审。

5月，公布录取结果并发放录取材料，录取结果将首先通过国家留学网和信息平台公布，录取材料由基金委寄至教育处，申请人可通过登录信息平台查看。

四、联系方式

教育处联系方式：

工作咨询电话：8-499-9518396/97

电子邮箱：jiaoyuchu095@163.com

特此通知。

驻俄罗斯使馆教育处

2018年1月31日